

# 原能會對 916 地震後核安管制作業說明

核能管制處  
九十年九月十六日

## 一、 地震簡述

台灣地區於九十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分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 6.8 地震，震央在基隆市地震站東方六十二點七公里處，震源深度一百七十三點六公里，各地最大震度分別為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南投、宜蘭、花蓮等地區三級，台北市、嘉義市則為二級。

## 二、 核能機組狀況

地震發生後，基於對核能安全的重視，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即迅速直接連繫各核電廠，瞭解機組狀況。經查證後，核一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量測紀錄最高為 0.0033G ( G 為重力加速度 )，遠低於核一廠之耐震設計強度 0.3G。核能二廠位於反應器廠房基座之地震儀量測紀錄最高為 0.0015G，亦遠低於該廠之耐震設計強度 0.4G。核三廠及建造中之核四廠則因震度尚未達地震儀動作設定點，故無動作紀錄（核三廠及核四廠之耐震設計強度均為 0.4G）。

地震發生前，國內六部運轉中之核能機組除核一廠一號機正停機進行歲修外，其餘五部機組均維持穩定運轉。地震發生後，原能會立即以電話連繫各核電廠，並確認運轉中之五部核能機組均未受地震影響，維持穩定運轉中。

註：以上內容若有疑問可電洽 黃智宗科長，電話：(02) 22322160。